

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研究

郑 曦

摘 要：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使得美国刑事陪审团有不顾事实与法律判决被告人无罪的权力。这一起源于英国的制度以司法民主为基础，在美国历史上起到了反抗殖民统治、支持废奴运动的作用。随着社会观念的转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继续发挥矫正法律实施的价值以实现公众正义观。然而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也存在导致法律虚无主义、违背司法专业化要求、使司法屈从于地方观念、加剧种族对立等风险，因此美国法官通过明确否定此权力、向陪审团隐瞒此权力等方式试图对该制度进行限制。但是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仍有维护司法民主和防范政府滥权、沟通立法与司法、平衡法理和人情等现代意义，可以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刑事审判；陪审团否决权；司法民主；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71.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180 (2023) 03-0142-17

美国刑事司法中有诸多极具特点的制度，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Jury Nullification）即是其一。事实上，陪审团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都有否决权，但由于刑事诉讼涉及生命、财产、自由等公民最重要的利益，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更受人关注。这项制度以为被告人出罪为目标，赋予了刑事陪审团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以期实现某种“不顾事实与法律之正义”。^{〔1〕}相较于美国刑事司法中的“网红”“明星”类制度如米兰达规则、辩诉交易制度，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国际知名度”较低，甚至即便在美国，知晓陪审团有此种权力的民众数量也极为有限。在我国，有学者将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作为其适用法律权的一种情形展开论述^{〔2〕}，亦有学者在研究陪审制或审判模式时对美国的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进行介绍，但相关的研究仍有进一步完整细化的必要。^{〔3〕}事

【作者简介】郑曦，法学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项目批准号：XJJG202102），并受北京外国语大学卓越人才支持计划支持。

〔1〕 William L. Dwyer, *In the Hands of the People: The Trial Jury's Origins, Triumphs, Troubles, and Future in American Democracy*, St. Martin's Press, 2004, p. 73.

〔2〕 陈学权：《美国刑事审判中陪审团适用法律权述评》，载《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2期，第73页。

〔3〕 陈学权：《刑事陪审中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区分》，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1期，第60页；魏晓娜：《刑事审判中的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从审判权限分工的视角展开》，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6期，第1584页；樊传明：《人民陪审员评议规则的重构》，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6期，第190页。

实上尽管这项制度带有典型的美国特征，但由于其具有独特的内涵和价值，特别是彰显了司法民主的精神，体现了对社会大众正义观的尊重，对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也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故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一、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渊源承继

将不顾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的裁判权交于陪审团，是英美法系尤其是美国法的特有制度，其产生和长期存在有特定的历史渊源和理论基础。这一制度可以从英国陪审团权力的变迁史中找到历史渊源，并与基督教的某些理念密切相关⁽⁴⁾，但在美国，此项制度主要是以尊重社会大众的公正观念为基础的，体现出司法民主的精神，因而具有某种“矫正正义”的独立品格。

(一) 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英国起源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美国的陪审团制度来自英国。尽管众说纷纭，但主流观点一般认为陪审团制度源自法兰克王国，后被诺曼底公国所吸收，并在威廉征服后被带入英国。⁽⁵⁾ 在英国，作为一项由成文法明确规定的制度，陪审团制度由《大宪章》(Magna Carta) 所确认。1215 年所颁布的《大宪章》第 39 条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等地位之人依据这块土地上的法律作出合法裁判，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⁶⁾ 据此规定，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逐渐被认为是公民最核心的权利之一，陪审团制度也逐渐成为英美法系司法的标志性制度。

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陪审团是作为国王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陪审团的主要任务是给被告人定罪，非但没有不顾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裁判的权力⁽⁷⁾，陪审团成员甚至可能因其作出无罪判决而受到惩罚。例如在 1554 年斯罗克莫顿爵士叛国案的审判中，由于陪审团对被告人斯罗克莫顿爵士作出了无罪判决，陪审团成员被星座法庭聆讯并被收监，其中 4 名陪审团成员被逼承认其作出的裁判是错误的，另外 8 名陪审团成员拒绝承认错误而每人被判罚金 2 000 英镑之巨。⁽⁸⁾

这种陪审团成员因其裁判而被判罚金甚至入狱的司法实践持续了相当长时间，直至 17 世纪中后期这种做法方被认为是非法的。⁽⁹⁾ 1667 年，下议院通过决议指出：“对陪审员处以罚款或监禁以获得有罪判决的先例和做法是非法的。”⁽¹⁰⁾ 1670 年，在审理一起贵格会教徒公共场所聚会的案件（下称布歇尔案）中，陪审团成员因为对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而被判处罚金，但布歇尔等 4 名陪审团成员

(4) 倡华强：《合宪性推定与违宪审查的神学起源——以 15 至 18 世纪基督教良心的双重义务为视角》，载《清华法学》2012 年第 3 期，第 147 页。

(5) 施鹏鹏：《陪审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8-10 页。

(6) 该条中译文见齐延平：《自由大宪章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7 页。

(7) Lloyd E. Moore, *The Jury: Tool of Kings, Palladium of Liberty*, Anderson Pub. Co., 1998, p. 39-40.

(8) Clay S. Conrad, *Jury Nullific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Doctrine*, Cato Institute Press, 2014, p. 21-22.

(9) John H.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23-324.

(10) How. St. Tr. 6:995 (1667).

拒绝支付罚金而被投入监狱，布歇尔向普通诉讼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该院首席大法官沃恩明确指出，如果因陪审团在事实认定方面与法院有不同意见而惩罚陪审团成员，则陪审制将毫无意义。⁽¹¹⁾自此，陪审员方有不受胁迫地作出无罪判决之可能，在此种前提下陪审团独立行使裁判权得到了逐步认可，从而为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并通过否决权修正其认为不正义法律的适用打下了基础。

（二）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引入北美殖民地

随着英国殖民者对北美大陆的统治，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也被一并带到了北美，这一制度在美国生根发芽，成为美式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由于对英国统治的不满，陪审团制度成为反对英国法律在北美大陆适用的重要武器。律师们常常告诉陪审团成员其拥有否决权，可以不顾英国法律而判决受英国殖民当局起诉的被告人无罪，而陪审团也确实经常行使此项权力。

殖民地时期陪审团行使否决权最著名的案件当属发生在13个殖民地之一的纽约的曾格案。约翰·彼得·曾格因其出版印刷的《纽约周报》上大量刊发批评时任总督威廉·科斯比干预司法、限制出版自由的文章而受到煽动诽谤罪（*seditious libel*）的追诉，该案由12人组成的陪审团审理。根据当时的英国法律，凡是对政府的批评，即便所言属实亦可构成煽动诽谤罪。因此，控方只须证明曾格确实出版印刷了批评总督的文章即满足证明责任的要求，而控方也确实完成了此种证明。在审判中，曾格的辩护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向陪审团作了关于出版自由和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雄辩，并要求陪审团行使其“决定法律和事实的无可争议的权力”⁽¹²⁾拒绝适用英国关于煽动诽谤罪的规定。陪审团最终行使其否决权，不顾法官要求判处曾格有罪的明确指示而判处曾格无罪。尽管不是殖民地时期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第一起案件，“曾格案”却因其维护出版自由这项重要的人权而闻名，成为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奠基的重要案件。

事实上，殖民地时期不仅多有陪审团行使否决权以反抗英国殖民者统治的案例，甚至肩负起诉职能的大陪审团（*Grand Jury*）也常行使此种权力，在案件事实清楚、法律规定明确的情况下拒绝对被告人提出正式的起诉。在上述曾格案中，大陪审团就行使了此种权力，由于该案大陪审团拒绝签发针对曾格的正式起诉书（*indictment*），控方不得不绕过大陪审团，以检察官起诉书（*information*）的方式直接向法院起诉。另一典型案件是著名的“波士顿倾茶案”。在该案中，尽管证据确凿，但波士顿大陪审团仍然拒绝对参与波士顿倾茶事件将东印度公司的整船茶叶倒入海中的被告人提出起诉。尽管大陪审团否决权与审判陪审团否决权存在差别，但其制衡司法权、保障司法民主的基本理念是相同的。

殖民地时期北美大陆的陪审团和大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具有强烈的政治意味，往往表达了对英国殖民者统治政策的不满以及对自身独立政治理念的坚持。因此以曾格案为代表的这类案件，不但从法律上拒绝对个案被告人的定罪，也在政治上激励着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的热情，应当被视为北美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国统治的独立斗争的一部分。

(11) *Bushell's Case*, How. St. Tr. 6:999 (1670).

(12) *Rex v. Zenger*, How. St. Tr. 17:675, 706 (1735).

（三）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在美国的制度确立

由于陪审团否决权在反抗殖民统治、保护殖民地人民权利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种权力受到美国人民的深刻认同，美国建国后不久就确立了陪审团的否决权，从而使得刑事陪审团不顾事实与法律的否决权成为美式刑事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1794 年的佐治亚州诉布雷斯福德案中，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就明确地指示陪审团：“事实问题属于陪审团的职责范围，法律问题属于法院决定之职责范围。但必须注意到，根据这一合理分配了（法院和陪审团）管辖权的法律，你们（陪审团）也有权承担裁判事实和法律二者之责，既可以决定法律，也可以决定争议事实。”^{〔13〕} 这一指示在其后的宾汉姆诉卡博特案中得到了确认，最高法院认为“尽管陪审团一般而言会尊重法院在法律问题上的观点，但他们并不一定要按照这种观点作出裁判”。^{〔14〕} 除联邦之外，在州的层面上，陪审团否决权亦得到认可。例如在科芬案中，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一致判定支持陪审团的否决权^{〔15〕}；在沃赛斯特案中，法院指出“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团是法律与事实之法官”^{〔16〕}；在克拉克案中，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认为“刑事案件中陪审团应是保护公民权利、反抗政府暴政和压迫的守护者”，因此享有否定法律适用的权力。^{〔17〕} 因此，在美国建国后，陪审团否决权得到了普遍的承认。

美国的刑事案件中，陪审团否决权是指即使相关证据已经证明被告人构成法律规定之犯罪，陪审团仍然不顾事实地作出无罪判决的权力。这一权力的实施有三方面前提：一是法律明确规定某种行为为犯罪；二是控方对被告人犯此罪的证明已经达到了法定证明标准，通常在美国须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18〕}；三是法官指示陪审团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判。然而尽管有上述三方面前提，陪审团仍然可以对此法律规定、证明标准和法官指示全然不顾，而运用其否决权作出无罪判决。

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核心内容在于即便证据证明被告人事实上构成了法律所规定之罪，陪审团仍可作出无罪判决，这可能基于多种原因：既可能是不认同法律将某种特定行为规定为犯罪，也可能是因为认为法律对该罪名规定的刑罚过重，还可能是基于对特定个案中被告人的同情或理解。然而由于陪审团评议过程系秘密进行，且其作出的裁判无须附理由，因此具体案件中陪审团因何行使否决权通常难以确定。但是能够确定的一点是，一旦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就意味着陪审团放弃了对案件事实和真相的追求，转而考虑事实之外甚至案件本身之外的其他因素和价值。

〔13〕 *Georgia v. Brailsford*, 3 U.S. (3 Dall.) 1, 3-4 (1794).

〔14〕 *Bingham v. Cabot*, 3 U.S. (3 Dall.) 19, 33 (1795).

〔15〕 *Coffin v. Coffin*, 4 Mass. 1, 25 (1808).

〔16〕 *Commonwealth v. Worcester*, 3 Pick. 462, 475 (1826).

〔17〕 *Bartholomew v. Clark*, 1 Conn. 472, 481 (1816).

〔18〕《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 页。

二、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理论基础

美国刑事陪审团不顾事实与法律之否决权，虽令人惊诧但并非无因，其制度设计有理论基础与制度支撑，如“矫正正义”之观念、陪审团的独立裁判权以及《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都为其提供了支持。

（一）“矫正正义”观念

美国刑事陪审团拥有不顾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而作出无罪判决的否决权，源自美式民主共和传统下的正义观。基于民主共和的要求，立法应当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尤其应当体现社会所认可的道德观念，法律只有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才具有正当性，因为“如果法律背后没有温暖鲜活的公共意愿的支持，法律将什么都不是”。⁽¹⁹⁾然而由于立法者的精英主义思维方式和脱离民众之现实，其所制定的法律存在偏离公众意愿和正义观念之可能，且此种可能并非虚幻，而在历史发展中多次出现。一旦法律的规定严重偏离常理、常情，背离了公众的一般正义观念，僵硬地适用此种法律，就可能对公众的朴素正义观造成冲击，甚至“强烈地震撼其良心”⁽²⁰⁾，于是就需要在个案的审判中运用司法权加以调适，以避免对法律的僵化适用导致个案的不公，唯有如此才能实现实质的正义。

既然如此，为解决法律规定与公众正义观的冲突，一个可能的具有长期英美法历史传统的解决路径即是赋予陪审团特别是刑事陪审团以否决权，由其在事实和法律均指向有罪时，仍然依据良心和正义观念作出无罪判决。在此种情形下，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对法律的实施进行了干预，从而使得“文本上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法律”产生差别。正如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所言：“陪审团不顾法律之裁判权在法律实际运行的过程中已成为对其的一种伟大矫正。”⁽²¹⁾为实现这种“伟大矫正”，就必须赋予陪审团独立于法官的裁判权，不但其有权就有罪无罪这一事实问题作出独立裁判，而且不得因为此种独立裁判权的行使而受到惩罚。从这个意义上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设置正是为了填平法律所规定的“正义”与民众所认可的“正义”之间的鸿沟，从而使其具有某种“矫正正义”的独特功能。

在行使其否决权时，作为刑事陪审团成员的陪审员们所听从的“不是律师告诉我可以怎么做，而是人性、理性和正义告诉我应当怎么做”。⁽²²⁾因此，陪审团没有义务遵守不符合人民意志和公共意愿的法律对被告人有罪的判决，而可以遵循社会普遍的道德观念作出符合自己良心的裁判，因为“陪审团通过拒绝执行过于严酷的法律，实现了更高层次的正义”。⁽²³⁾从这个意义上看，此

(19) Robert C. Cumbow, *A Learned Profession—Law Students Need Grounding in Values,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Law*, 8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104, 106 (1995).

(20) *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 473 F. 2d 1113 (D. C. Cir. 1972).

(21) Roscoe Pound,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44 American Law Review 12, 18 (1910).

(22) Clay S. Conrad, *Jury Nullific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Doctrine*, Cato Institute Press, 2014, p. 239.

(23)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 S. 145 (1968).

种“矫正正义”的观念为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运行提供了基础理念性的基石，从而使得此项制度的运行具有了超越刑事司法制度本身的更高价值和意义。

（二）陪审团裁判的独立性

陪审团制度是美国司法体系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美式刑事司法制度就是围绕陪审团制度构建起来的。由于陪审团制度在保障司法民主、防范司法暴政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其在殖民地时期所发挥的重大政治影响，其甚至被视为超越司法制度的作为“人民主权”形式的“政治制度”。⁽²⁴⁾ 为保证陪审团制度的有效运行，陪审团被赋予了巨大而无可反驳的权力，包括独立裁判的权力。

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充分证明了陪审团所拥有的独立裁判权，而此种独立裁判权可以从资产阶级思想家的分权理论中找到思想渊源。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国家权力的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三权分立，并主张不同权力间的制约与监督。⁽²⁵⁾ 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继承并发展了此种理论，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指出“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²⁶⁾，因此不但需要权力分立，而且必须用权力制约权力。这种分权理论被美国人所认可，并成为保障美式司法民主的重要机制，其实质源于对政府权力扩张的担忧和警惕。出于对权力本身天然扩张性的深刻认识，美国政治的重要理念之一即在于实现权力之间的制衡；而在每种权力体系内部，仍有更为细化的相互制约机制。尽管司法权的扩张性相对较弱，但仍有出现恣意妄为的可能，英国殖民时期法院侵犯人权的行为就给美国人敲响了警钟。因此，赋予陪审团独立的裁判权，甚至不顾事实与法律作出无罪判决的权力，体现了美国人对陪审团的充分信任，被认为是防止司法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立法权扩张滥用侵害公民权利的“安全阀”，从而保障了陪审团裁判权的独立性。从这个意义上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已经超出了司法制度的范畴而成为一项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所言的“政治制度”了。

更为重要的是，陪审团裁判的独立性有两项重要的具体要求，为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行使奠定了制度基础。一是陪审团裁判通常无须给出理由。尽管陪审团所作出之裁决有一般裁决与特别裁决之分，但由于《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关于被告人有受陪审团审判权利的规定，特别裁决几乎未在刑事审判中被使用过，而在作出一般裁决时陪审团无须对裁判理由作出说明，从而使得其行使否决权获得了制度上的保障。⁽²⁷⁾ 二是陪审员不因其裁判而受惩罚。如上文所述，在 16 世纪的英国，陪审员可能会因为其拒绝作出有罪判决而受监禁或罚金等惩罚，这种惩罚使得陪审团的独立裁判权无从谈起。为避免此种困境，前述布歇尔案中确定了陪审员不因裁判而受惩罚之原则，

(24)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315 页。

(25) [英] 洛克：《政府论·下篇——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9 页。

(26)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6 页。

(27) 陈学权：《美国刑事审判中陪审团适用法律权述评》，载《比较法研究》2017 年第 2 期，第 78 页。

这一原则在美国得以继受和坚持，并成为陪审团独立裁判的基础，也为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而不顾事实与法律作出无罪判决提供了保障。基于上述两方面的要求，陪审团独立裁判权使得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具有实现之可能。

（三）禁止双重危险的宪法保障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此即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严禁基于同一犯罪行为的重复定罪量刑，也不允许对同一犯罪行为再次开展追诉活动。其理由在于，国家已然针对一项行为作出定罪量刑之裁判，若允许二次定罪量刑，则公民基于一项行为将受到两次惩罚，有失公平；即便第二次追诉活动最终不产生定罪量刑的结果，由于追诉活动导致该公民的生活状态处于不稳定之中，故而“程序本身即是惩罚”。⁽²⁸⁾

一方面，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价值固然在于保护被告人的权利，此原则否定政府对被告人的同一行为展开重复追诉，从而降低了被告人因此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概率，同时亦帮助被告人确定法律地位，有助于其摆脱被再次追诉已经被定罪量刑的威胁、尽快恢复稳定的生活状态。但另一方面，禁止双重危险原则更重要的价值在于限制国家公权力，防止国家以重复刑事追诉为手段不断骚扰公民，督促政府方以更为审慎细致的态度办理案件，从而既提升刑事诉讼的效率又保障其公正性，也有利于维护法的安定性和司法之权威。恰因有此两方面的价值，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在美国刑事诉讼体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向来受到格外重视，被人戏称为刑事诉讼中的“定音鼓”和“止回阀”。

恰因宪法中有此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之规定，且该原则为人们所珍视和遵守，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方有保障。一旦陪审团行使否决权而不顾事实与法律地作出无罪判决，如前所述此种裁判无须说明理由，且根据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而排除了此种无罪判决再被重新审查甚至被推翻的可能性，从而具有了终局意义。试想，若无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之要求，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作出了无罪判决，但该案仍有被重新起诉、审判、定罪、量刑之可能，则此种否决权的价值将大打折扣甚至毫无意义。从这个角度看，《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不但树立了陪审团裁判的权威性，也使得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具有了宪法保障，允许陪审团行使否决权似乎被蕴含于宪法的此种规定之中，以至有学者称刑事陪审团否决权是“隐藏于美国人权法案的最高秘密”。⁽²⁹⁾

三、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司法实践

在司法实践中，美国刑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的案例从总体上看数量十分有限⁽³⁰⁾，但往往呈现

(28) Malcolm M. Feeley, *The Process Is the Punishment: Handling Cases in a Lower Criminal Court*,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2, p. 201.

(29) James Joseph Duane, *Jury Nullification: The Top Secret Constitutional Right*, 22 *Litigation* 6, 6 (1996).

(30) Aaron McKnight, *Jury Nullification as a Tool to Balance the Demands of Law and Justice*, 4 *BYU Law Review* 1103, 1109 (2013).

出在某个时期远远高于其他时间段的集中爆发状态，例如于独立战争前后、废奴运动期间、执行禁酒令时期等某些特定的历史阶段极为常见。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实践往往受到某种政治诉求的引导，或基于种族平等或歧视之理念，或受社会观念转型之影响，使其成为常规刑事司法制度运行之例外情形。

（一）政治诉求引导下的刑事陪审团否决权

既然陪审团被视为一项政治制度，则陪审团审判自然是难以做到政治无涉的，尤其是刑事陪审团在运用否决权时，必然表达其政治理念以主张其政治诉求。殖民地时期，在以上文所述的曾格案为代表的涉及政治内容的案件中，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行使表达了殖民地人民反抗暴政、追求自由的政治诉求。此种强烈的政治色彩，在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中得以保留和延续。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行使主要发生在追诉工会罢工人员、左翼人士等具有显著政治意味的案件中，体现了陪审员鲜明的政治倾向。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刑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主张政治诉求最集中地体现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有关越南战争的一些案件中，许多因抗议越南战争而受到违法闯入政府办公场所、破坏政府财产等罪名起诉的被告人被陪审团运用否决权判决无罪。对于陪审团拒绝给为反对越战而实施犯罪行为的被告人定罪而运用否决权，法院在莫伊伦案和多尔蒂案中明确表达了支持。

在莫伊伦案中，被告人在越战时期闯入军方征兵点并损毁相关政府档案和财产，于是被判有罪。上诉中辩方提出，初审法官应当告知陪审团其有权在事实与法律表明被告人有罪之时依旧判决无罪，但法官未作此种否决权之告知。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作出一致判决，指出：“如果陪审团认为指控被告人之法律存在不公，或被告人的行为有紧急情况之正当化理由，或有其他任何触动其逻辑或情感之理由，则陪审团有权判决被告人无罪，法院必须遵守此种决定。”⁽³¹⁾ 但判决同时也指出，陪审团的此种否决权并非鼓励陪审员“无法无天”地藐视法律而是允许其基于良心作出决定，因此法官不必指示陪审团以告知其有否决权。在多尔蒂案中，被告人为抗议美军在越战中使用凝固汽油弹造成平民伤亡而闯入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的办公室并进行破坏，因此被定罪。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判决中的多数意见认为，陪审员们必须强烈地、独立地感受到良心的震撼，并受此种震撼驱动方可行使其否决权。但多数意见同时认为，由于良心的震撼会促使陪审团主动行使否决权，恰如人人皆知驾车限速规制之上仍有一定超速容忍空间一般，因此法官不必告知陪审团其有不顾事实与法律作出无罪判决之权利，以避免对法律权威之挑战。⁽³²⁾ 尽管对莫伊伦案和多尔蒂案的判决有许多不同看法，尤其有法官和学者对多尔蒂案中的法院推理提出疑问，但这些判例明确地表明法院对于政治诉求引导下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持有支持态度，而陪审团否决权的此种特征也正是该制度历史发展的自然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政治诉求引导的陪审团否决权，在司法实践中会受到不同时空条件下人

(31) United States v. Moylan, 417 F. 2d 1002 (4th Cir. 1969).

(32) 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 473 F. 2d 1113 (D. C. Cir. 1972).

们特定政治观念的影响,例如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自由主义成为美国政治的主旋律,就易出现上文所述的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情形,但及至20世纪后期至今,保守主义思潮越来越有影响力,打击犯罪成为刑事司法的核心价值取向,于是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案例也就随之减少了。

(二) 种族问题背景下的刑事陪审团否决权

在18、19世纪解放黑奴的运动中,美国许多陪审团均在案件审理中以不同形式表达对废奴运动的支持。尤其是北方的陪审团,常运用手中的否决权拒绝给因参与或支持废奴运动而触犯法律之人定罪,从而反对规定奴隶制的相关法律适用。

刑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支持废奴运动的一个著名案件是莫里斯案。根据1850年《逃亡奴隶法案》(Fugitive Slave Act),南方蓄奴州的奴隶主可以到北方自由州追捕逃亡的奴隶,任何干预追捕或协助奴隶逃亡之人可以被处以1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6个月以下的监禁,而且协助奴隶逃亡之人还因每个其协助逃亡成功的奴隶而须向原奴隶主支付1000美元的赔偿金。莫里斯恰好违反了这一法案的规定,协助一位名为詹金斯的黑人奴隶成功逃亡,因而受到起诉;在审判中,辩方律师明确告诉陪审团,他们可以既裁判事实又裁判法律,且他们如果依据良心认为《逃亡奴隶法案》是违反宪法的,则可以不必考虑法官的指示作出相反的判决;最终陪审团接受了辩方律师的意见,不顾法官要求其适用该法案的指示而判处莫里斯无罪。⁽³³⁾ 在同一年的另一个案件中,24名被告由于使用武力协助一位名为亨利的黑人奴隶逃亡而受到指控,但在前4名被告的审判中有3名被陪审团判决无罪,眼看案件审判前景堪忧,于是控方放弃了对其他20名被告的指控。⁽³⁴⁾

陪审团行使否决权不顾上述案件被告人参与解救黑人奴隶、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事实而判决其无罪,显然是受到了当时的废奴主义思潮影响,认为《逃亡奴隶法案》等相关法律不符合美国宪法的精神,从而拒绝适用这类法律。这样的判决体现出陪审团否决权核心理念,即由普通民众组成的陪审团可以依据其良心判断法律之善恶,一旦其认定某一法律系恶法,则即便被告人确实违反此项法律也可判决无罪。

然而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地区的陪审团由于观念的不同,针对种族问题会运用否决权作出截然不同的裁判。例如即便在美国内战之后,甚至到了20世纪中期,南方仍常有白人伤害甚至杀害黑人而被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判决无罪的案例。1992年罗德尼·金案中,陪审团最终判决4名暴力执法的白人警察无罪,许多媒体即猜测是因为主要由白人组成的陪审团行使了否决权,这招致非洲裔人士的出离愤怒,引发了震惊世界的洛杉矶大骚乱。从某种意义上看,涉及种族问题时,陪审团的否决权可能因为种族观念的差别而成为一把双刃剑,既可能促进种族平等的实现,也可能加深种族之间的隔阂和歧视,因此在涉及种族问题时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必须特别慎重。

(33) United States v. Morris, 26 F. Cas. 1323 (D. Massachusetts 1851).

(34) Steven E. Barkan, *Jury Nullification in Political Trials*, 31 Social Problems 28, 31 (1983).

（三）社会观念转型中的刑事陪审团否决权

时代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观念的转型，以往被认为是犯罪的一些行为常常会随着社会观念的改变逐渐为人们所接受。而法律的修改往往是远远迟于社会观念改变的，因而在此情况下，陪审团即可能运用手中的否决权，拒绝适用不符合当地普通民众现有一般观念的法律将被告人定罪。这种情形最为集中地出现在针对涉及酒精饮料、毒品和“安乐死”的案件中。

1919年，《美国宪法第十八修正案》第1款规定：“自本条批准一年后，在合众国及其管辖之一切领土内禁止酒类之制造、销售或运输，并不准酒类输入合众国或自合众国输出。”禁酒令的出台，有其特殊的历史和社会背景，由于美国社会存在清教徒传统，酒精向来被视为罪恶之物，加之女性权利运用组织的积极推动和战争的需要，禁酒令在通过之初得到了美国主流社会的欢迎。然而饮酒涉及个人权利，国家以公权力过度干涉个人权利的风险很快就引起了人们的警觉，许多人对制作、饮用酒精饮料逐渐转为理解、同情甚至支持的态度，这种态度充分体现在陪审团对因酒精饮料犯罪而受到追诉的被告人的定罪问题上。仅在1929年至1930年期间，联邦法院审理的涉及酒精犯罪的案件中，有26%的案件被陪审团判决无罪；在一些州法院里，此种案件的无罪判决率更高达60%。^{〔35〕}绝大多数案件中，控方已经充分证明被告有违反禁酒法令的犯罪行为，但陪审团显然不顾此种事实与法律，依然判决无罪。社会观念的转变和陪审团否决权的运用最终影响了立法，第十八修正案最终被第二十一修正案所废止。

除了针对酒精饮料外，社会大众对于大麻的观念变化也体现在陪审团否决权中。20世纪后期以来，越来越多的美国民众认为吸食大麻不会对社会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属于私人事务范畴，尤其对因患病而出于减轻病痛目的而种植、吸食大麻的行为报以同情，导致陪审团常运用否决权，拒绝给相关案件的被告人定罪。例如在1993年的一个案件中，被告人塞缪尔·斯基珀因种植大麻而受到刑事起诉，在审判中斯基珀完全承认自己种植并吸食大麻的事实，但强调是为了缓解自己身患艾滋病导致的病痛的无奈之举，陪审团认为斯基珀种植和吸食大麻有合理理由，因此尽管证据确凿仍判定其无罪。^{〔36〕}佐治亚州一位公设辩护人凯特琳·伯纳德就通过在庭审辩论中给陪审团“植入否决权之观念”，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的两起案件中帮助被控购买或持有大麻的被告人获得陪审团的无罪判决。^{〔37〕}不过针对大麻等毒品犯罪的审判具有非常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在加利福尼亚州等较为开放的州获得无罪判决的可能性大大高于相对保守的内陆州，这也正表明当地社会观念对司法审判的影响。

关于社会观念转型对刑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的影响，另外一类值得注意的案件涉及协助自杀或俗称的“安乐死”问题。随着社会对“安乐死”现象的日趋宽容和理解，美国民众同情自杀的

〔35〕 Harry Kalven Jr. & Hans Zeisel, *The American Jury*,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6, p. 291 – 292.

〔36〕 Clay S. Conrad, *Jury Nullific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Doctrine*, Cato Institute Press, 2014, p. 143 – 144.

〔37〕 Derek Gilna, *Georgia Defense Attorney Wins Another “Jury-Nullification” Case*, Criminal Legal News (19 August 2018), <https://www.criminallegalnews.org/news/2018/aug/19/georgia-defense-attorney-wins-another-jury-nullification-case/>.

严重疾病晚期患者以及协助其自杀之人，陪审团也常运用其否决权判处此类案件被告无罪。1991年，被告人迪克·鲍尔在其身患晚期癌症仅有两周生存期的母亲的要求下，为她取来了被其用于自杀的手枪，从而构成了协助自杀，而根据其所在的科罗拉多州法律，协助他人自杀是犯罪行为，因此鲍尔受到了起诉，但陪审团经过长达一个半小时的讨论，最终判定其无罪。⁽³⁸⁾再如著名的“死亡医生”杰克·凯沃尔基安⁽³⁹⁾也曾受到过刑事起诉，1994年他因协助一名重病患者自杀而被起诉协助自杀，而协助自杀在其所在的密歇根州属于可判处4年以下监禁的重罪，然而尽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陪审团仍然拒绝给他定罪，其中一名陪审员公开表明了陪审团判决无罪的理由：“决定他人应当承受多少痛苦或经历多少病痛，并非我们的责任。”⁽⁴⁰⁾由此可见，刑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判定协助“安乐死”之人无罪，是现代医学伦理观对社会大众观念变更影响的体现。

四、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反思、限制与保留必要

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行使可能产生许多问题，甚至给刑事司法制度的运行产生负担，于是引发了对其缺陷的深刻反思。基于此种反思，美国法院为平衡此项制度的成本与收益，以不同方式对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予以限制，以至于此种权力的运行变得极为困难。即便如此，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仍有其现代意义，特别在限制公权力、保障司法民主、体现社会正义观等方面仍发挥重要作用，在可见的未来仍将是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块重要拼图。

（一）对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反思

尽管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在历史上发挥了维护司法民主、反对政府滥权的重要作用，但与其他任何制度一样，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也有其缺点和局限。美国法学界对于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进行了深刻反思，对其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可能导致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如美国法学家伯尔曼所言，“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⁴¹⁾，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任是法律得以有效贯彻和实施的基本条件之一，“机械性裁量”和“恣意性裁量”的两极均与法治的理念背道而驰⁽⁴²⁾。然而陪审团运用否决权既审查事实又审查法律，以至于可以按照陪审团成员的观念拒绝适用法律，这不但意味着陪审团对该法律毫不认可，也削弱了民众对该法律的尊重和信任。尽管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对法律规定合法性的挑战是以个案为基础的，其针对的也只是某一具体法律或法条，但个案的累积效果同样不容忽视，尤其此种判决本身体现出对法律规定的否定态度，传达出某种蔑视法律的情绪。因此，

(38) Bruce Hilton, *The Suicide Dilemma*, Chicago Tribune, 16 July 1992.

(39) 美国病理学家杰克·凯沃尔基安（Jack Kevorkian）是“安乐死”的积极倡导者，曾先后协助上百名患者自杀，人称“死亡医生”。好莱坞曾将其真实故事搬上荧屏，拍摄了电影《死亡医生（You Don't Know Jack）》，由著名影星阿尔·帕西诺扮演杰克·凯沃尔基安，反响甚大。

(40) Clay S. Conrad, *Jury Nullification, The Evolution of a Doctrine*, Cato Institute Press, 2014, p. 149–150.

(41)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42) 王国龙：《自由裁量及裁量正义的实现》，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0年第4期，第72页。

在美国法学界长期存在对陪审团否决权损害法律权威的批评，认为其可能导致法律虚无主义的盛行，更有人认为“如果陪审团否决权成为常态，将使法律随时变动，从而导致无政府主义”。⁽⁴³⁾

第二，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可能与司法专业化的要求相悖。现代法律日趋精细化，不但诉讼变得越来越复杂，对于司法人员专业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在美国这样一个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除了卷帙浩繁的成文法律之外，更有浩如烟海的先前判例，即便是专业的法官和律师在运用法律时也常常感到非常困惑，更不必说作为非专业人士的陪审团成员了。以传闻证据规则为例，《联邦证据规则》第 801 条的排除传闻规定，不但有其第 801 条 (d) 项关于不属于传闻情形之描述，更有第 803、804、807 条以及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判例所确立起来的大量例外，以至于使传闻证据规则“被无数的严格例外减损了其作为刚性规则的品格”⁽⁴⁴⁾，令其成为法学研究和司法适用中的荆棘地。面对此种情形，陪审团成员对于法律的体系和不同条文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控辩双方使用的诉讼策略往往无法理解；即便针对个案中的某一具体法律条文，陪审团成员也常常不能了解该条文产生的背景、立法本意、适用范围等专业知识。在这样的情形下，允许不具有专业性的陪审团行使否决权拒绝适用某项法律，可能导致盲目审判，在某种意义上本身就是一种滥权。

第三，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可能使司法屈从于狭隘的地方观念。如前文所述，同样的案件例如涉及大麻、“安乐死”的案件，在不同地区审理可能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当代的美国社区与 18、19 世纪已有极大区别，一些地方的社区具有明显的文化多元性和开放性，而另一些社区则异常封闭保守，其民众观念与美国社会的主流观念相去甚远。在此种情况下，倘若将拒绝适用法律的权力交给当地社区选出的 12 名陪审团成员，可能导致因狭隘的地方观念拒绝法律的统一适用，迫使司法屈从于地方利益或地域观念。⁽⁴⁵⁾

第四，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可能加剧种族间的隔阂和对立。种族问题是美国司法绕不开的难题，无论法律如何规定，总有一些族裔认为自己是受到歧视和损害的。而在实践中，无论是根据正当的执法经验和司法数据统计结果，还是出于歧视或其他非法目的，美国警察确实对某些族裔人士或特定人群更为敏感，采取执法行动的概率也更高，使得种族问题更引人注目。在此种情形下，陪审团运用否决权既有可能排除政府方歧视执法的不利结果，促进种族平权，也有可能由于种族偏见而作出不公正的判决，从而加剧种族对立。因此在涉及种族问题的案件中，陪审团否决权是一把双刃剑，而且在当前种族对立情绪紧张的美国，加剧种族隔阂的可能性更大。

总体而言，对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上述四方面批评意见均有理论依据，直击此项制度的要害，

(43) Lawrence W. Crispo, Jill M. Slansky & Geanene M. Yriarte, *Jury Nullification: Law Versus Anarchy*, 31 *Loyola of Los Angeles Law Review* 1, 3 (1997).

(44) Charles T. McCormick, *The Borderland of Hearsay*, 39 *Yale Law Journal* 489, 504 (1930).

(45) Richard St. John, *License to Nullify: The Democratic and Constitutional Deficiencies of Authorized Jury Lawmaking*, 106 *Yale Law Journal* 2563, 2582 (1997).

尤其是关于陪审团此种权力可能导致法律虚无主义的忧虑，对法律界精英人士尤其是法官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在这四方面批评意见的影响下，法官对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态度趋于消极，并在具体案件中对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进行了多重限制。

（二）对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限制

由于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具有上述四方面风险，美国法院对此种权力抱有一定的敌意，并一直试图通过各种途径限制甚至反对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在司法实践中，美国法院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限制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

第一，法官明确否定陪审团的否决权。法官直接否定陪审团否决权的典型判例是著名的斯帕夫案，由哈兰大法官起草的最高法院多数判决书旗帜鲜明地否定了陪审团的否决权。判决认为，在刑事案件中法官的责任是给陪审团作出关于法律问题的指示，而陪审团的责任在于根据案件事实适用法官所指示的法律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判。⁽⁴⁶⁾ 斯帕夫案对于陪审团否决权而言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一些法官也按照此种逻辑否认陪审团否决权的存在：在 1988 年克萊斯克案中，当陪审团向法官询问否决权时，法官明确告诉陪审团根本不存在陪审团否决权这项权力。⁽⁴⁷⁾ 尽管有学者认为法官否定陪审团的否决权是其天然本职⁽⁴⁸⁾，然而这种彻底否定否决权的方式实在过于激烈，尽管斯帕夫案判决的理由常被引用，但其结论却未对陪审团否决权的实践产生预期的致命影响，法官更倾向于使用较为温和的方式限制陪审团否决权，例如在审判中向陪审团隐瞒否决权的存在。

第二，法官在审判中向陪审团隐瞒否决权的存在。这种限制方式主要是指法官在指示陪审团时不向陪审团告知其有此项权力，或者不允许辩方律师告知陪审团有此项权力。既然如上文所述，陪审团否决权被视为隐藏于宪法中的秘密规定，法官则不惮于保守此种秘密而令其不为陪审团所知。如上文所述，在 1969 年莫伊伦案中，法官尽管承认陪审团确实拥有否决权，但认为法官不得指示陪审团其有此项权力；判决认为：“法官明确告知陪审团可以不顾法律而根据他们自己的偏见或良心作出判决（因为无法审查判决是根据良心还是根据偏见作出的）、鼓励不服从法律，是反法治的。故而不得被允许。”⁽⁴⁹⁾ 在 1972 年多尔蒂案中，法官则禁止辩方律师告知陪审团其有否决权。⁽⁵⁰⁾ 这两种相对温和的方式得到了许多法官的支持，尽管他们承认陪审团否决权的存在，却尽力向陪审团隐瞒这一权力，或者不在法官指示中告知陪审团有此项权力，或者不允许辩方律师告诉陪审团此项权力的存在，以一种消极的方式抵抗陪审团否决权的影响，从而对其进行限制。由于由普通人组成的陪审团缺少法律培训，往往不知道此种否决权的存在，因此此种限制方式的实践效果十分显著，有效地降低了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可能性。

(46) *Sparf et al. v. United States*, 156 U.S. 51 (1895).

(47) *United States v. Krzyske*, 836 F. 2d 1013 (6th Cir. 1988).

(48) Rebecca Love Kourlis, *Not Jury Nullification; Not a Call for Ethical Reform; But Rather a Case for Judicial Control*, 67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1109, 1120 (1996).

(49) *United States v. Moylan*, 417 F. 2d 1002 (4th Cir. 1969).

(50) *United States v. Dougherty*, 473 F. 2d 1113 (D.C. Cir. 1972).

第三，处罚在法院附近宣传陪审团否决权之人。近年来出现了另一种限制陪审团否决权的方式，即利用《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504 条的规定，处罚在法院附近宣传陪审团否决权之人。《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504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若试图就美国任何法院内的大小陪审团所审理的争议或事项，向陪审团成员写信或发送书面通知，以期对陪审团就该争议或事项的诉讼或裁决产生影响，无论其是否是该陪审团成员，亦无论此事项是否涉及其职责，均将被处以本编所规定的罚金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二者并罚。”⁽⁵¹⁾ 以此为依据，2011 年一名陪审团否决权的支持者退休化学教授朱利安·海克伦因在曼哈顿联邦地区法院门口散发宣传陪审团否决权的传单而受到起诉，不过该案最终被联邦法官撤销⁽⁵²⁾；2015 年又有一位名为基思·伍德的陪审团否决权支持者因在密歇根州米科斯塔郡法院门口的人行道上散发宣传陪审团否决权的传单而受到重罪和轻罪两项起诉，他就没有海克伦教授那么幸运了，尽管对其的重罪起诉被撤销，但他最终被判轻罪成立而受处罚。⁽⁵³⁾ 这些案件虽然不是直接指向陪审团否决权本身的，但是其限制了陪审团成员获知其拥有此种权力的途径，实际起到了制约陪审团行使否决权的作用。

（三）保留刑事陪审团否决权的必要性

尽管刑事陪审团行使否决权存在上文所述的导致法律虚无主义、违背司法专业化要求、使司法屈从于狭隘地方观念、加剧种族对立等风险，且美国法院也一直努力限制陪审团的此项权力，但客观地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并不是一项过时的制度，在现代仍然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使使得美国刑事司法对陪审团否决权往往抱有一种既欲否定又难以割舍的矛盾心态。⁽⁵⁴⁾

首先，从托克维尔所言的“政治制度”角度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依然具有维护司法民主和防范政府滥权的意义。尽管殖民地时期反抗英国暴政的历史阶段已经过去，但政府滥权甚至走向暴政的风险依然存在。陪审团否决权作为陪审团制度这一司法民主机制中的重要环节，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防范政府滥权的作用，从而实现对刑法适用的宪法制约。⁽⁵⁵⁾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陪审团否决权在维护司法民主和防范政府滥权方面的作用不应被过高估计，毕竟作为一种个案审判中的权力，只针对具体案件和某项规定而展开，因此此种权力在政治层面上的意义是有限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看只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它必须与其他控权和限权机制一起才可能构成预防暴政的“防洪堤”。

其次，从历史传承的角度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长期植根于英美法系的司法传统中，是美国

(51) Office of the Law Revision Counsel of USA, *18 USC §1504: Influencing Juror by Writing*, <http://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prelim-title18-section1504&num=0&edition=prelim>.

(52) Joe Luppino-Esposito, *U.S. v. Hecklen: The Nullification of Free Speech*, *The Daily Signal* (1 May 2012), <http://dailysignal.com/2012/05/01/u-s-v-hecklen-the-nullification-of-free-speech/>.

(53) Dana Chicklas, *Jury Finds Man Guilty of Jury Tampering After Passing Out Juror Rights Pamphlets*, *FOX 17* (1 June 2017), <http://fox17online.com/2017/06/01/jury-finds-man-guilty-of-jury-tampering-by-passing-out-juror-rights-pamphlet>.

(54) Darryl K. Brown, *Jury Nullification Within the Rule of Law*, 81 *Minnesota Law Review* 1149, 1199 (1997).

(55) 姜涛：《刑事立法的宪法边界》，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87页。

刑事司法制度所难以割舍的。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与陪审团独立裁判权一脉相承，体现了英美法下司法民主的基本要求，因此，尽管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从本质上看是一个“良心”的问题，其在当下对刑事司法以及政治制度的整体影响已然微乎其微，且可能带来一系列的副作用，但欲彻底废除此项制度，仍须承受强大的历史包袱所带来的阻力。恰如联邦最高法院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在迪克森案中评价称米兰达警告已经是美国文化的一部分⁽⁵⁶⁾，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亦已是美国刑事司法文化的重要内容，这是此项制度虽饱受批评但仍被坚守的深层原因之一。

再次，从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成为沟通二者的重要渠道。在美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互不隶属，于是保证两种权力运行中的互相沟通是避免二者冲突的重要前提。尽管已有各种沟通途径和机制，但陪审团否决权的运用也可以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倘若某项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屡屡被陪审团拒绝适用，将迫使立法者重新考虑该规则的合理性。此外，立法是一个高度精英化的过程，尽管作为民选代表，但久居庙堂之上的立法者们仍然常制定出严重脱离民意的法律，于是陪审团运用否决权可以作为一种反馈信息，令立法者发现立法缺陷。陪审团否决权的此种作用是已经为历史所证明的，例如上文所述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禁酒相关法律，正是因为陪审团在大量案件中运用否决权拒绝适用而最终被修改的。

最后，从司法制度运行本身来看，刑事陪审团否决权为某些特殊案件中的法理与人情的平衡找到了出口。无论法律如何贴近民意，在司法实践中难免有一些个案仍会因为案件中的某些特殊原因而出现法理与人情的冲突，在此种情形下就需要有一种机制为此种冲突找到解决的途径。在美国，陪审团否决权就可以很好地发挥此种法理与人情冲突时的出口作用，陪审团完全可以在案件确有特殊情况之时考虑情理而不将被告人定罪，从而实现个案的公正。当然，作为法理与人情平衡的解决途径时，陪审团否决权必须被限定在极少数特殊案件中，不得将此种权力无限扩大适用，否则将导致法理和人情之间新的失衡。

五、余论：美国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启示

我国不是普通法系国家，也不存在陪审团审判的基础，不可能直接套用刑事陪审团否决权制度。但我国同样承认以权利制约权力的宪法理论为基础⁽⁵⁷⁾的司法民主而有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团否决权作为一项实现司法民主和“矫正法律运行”⁽⁵⁸⁾的机制，也能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些借鉴思路。

2018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定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单行法律，其引人注目的一项内容即在于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该法第14、21、22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组成采用三人合议庭

(56) Welsh S. White, *Miranda's Waning Protections: Police Interrogation Practices After Dickson*,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p. 116.

(57) 张震：《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宪法依据论》，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7期，第47页。

(58) Roscoe Pound,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44 *American Law Review* 12, 18 (1910).

和七人合议庭两种模式，三人合议庭不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时，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的表决，不参与审理法律适用问题表决。这样的规定显然受到了英美法系陪审团审理事实问题、法官决定法律问题这一传统观念的影响，至少在七人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进行了区分。然而，从上文的论述中我们已经发现，英美法系陪审团尤其是美国刑事陪审团的否决权制度是允许陪审团既审理事实问题又裁判法律问题的，因此若以传统观念为佐证认为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也应当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则至少存在参考论据之瑕疵。

与美国相似的是，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会出现法律与常理、常情相背离的难题，审判者也会面临“究竟是依照法律抑或是参酌情理来裁判”⁽⁵⁹⁾的抉择，如何处理法律规定与社会大众正义观之间的冲突困境是法官常常需要回答的问题。例如，2016年的内蒙古王某非法经营案⁽⁶⁰⁾和2017年的天津赵某非法持有枪支案⁽⁶¹⁾，均因案件裁判与人民群众朴素的正义观相去甚远而引起巨大争议。法律与常理、常情相背离的原因甚多，既可能是因为受政治、政策方面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是因为法律思维脱离大众思维导致的僵化。⁽⁶²⁾因此面对此种难题，应当利用人民陪审员制度引入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大众思维”加以解决，以实现公众朴素的正义观和法律人正义观的协调，并“通过人权保障践行人性理念”。⁽⁶³⁾

在当前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以下量刑制度不但调适范围窄且实践中鲜有使用的现实下，参考美国陪审团否决权制度的理念，在当前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赋予包括人民陪审员在内的裁判者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更大的权力，并接受由此出现的裁判差异化等“审理者裁判”的必要成本⁽⁶⁴⁾，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如果能够赋予人民陪审员等裁判者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方面更大的权力，也许能够通过司法权的运用调适和矫正严重偏离常理、常情的法律，解决法律与常理、常情相背离的难题。

Jury Nullification in Criminal Tri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ZHENG Xi

Abstract: The mechanism of jury nullification empowers the criminal juries in the United

(59) 徐忠明：《探春断事：法律决策的情境与性情》，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5期，第148页。

(6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内0802刑初54号。

(61)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津01刑终41号。

(62) 相关争论可参见苏力：《法律人思维？》，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4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29-469页；孙笑侠：《法律人思维的二元论——兼与苏力商榷》，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6期，第1105-1136页。

(63) 刘艳红：《人性民法与物性刑法的融合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第120页。

(64) 章惠萍：《“审理者裁判”视野下主审法官会议的职能定位》，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90页。

States to acquit defendants disregarding facts and law. The mechanism inherited from the UK with the basis of jury independence and judicial democracy had worked well in fighting against colonial rule and supporting abolition movement in US history. With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deas, jury nullification continues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meet public view of justice. The nullification power of criminal juries also has potential deficiencies such as causing legal nihilism, viola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judicial specialization, forcing judicial power to yield to local ideas, as well as aggravating racial confrontation. Accordingly, US judges tried to restrict jury nullification by means of denying the existence of jury nullification or concealing it from juries. However, jury nullification still has modern significance of safeguarding judicial democracy and preventing the government from abusing its power, communicating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ower, and balancing law and humanity, which can provide reference to China in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people's assessors.

Keywords: Criminal Trial; Jury Nullification; Judicial Democracy; Justice

(责任编辑: 陈学权 楼秋然 汪友年)